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胡光華

相對人 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 徐榛蔚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## 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經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經本院民國111年10月13日110年度訴字第511號判決：「原告(即聲請人，下同)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繼由最高行政法院113年6月17日111年度上字第948號判決：「原判決(即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11號判決)廢棄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。確認原處分關於公布上訴人(即聲請人)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為違法。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。」而告確定在案。是以，本件爭議事件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：第一審裁  
02 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、上訴審裁判費6千元；又聲請人  
03 於上訴審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部分，經最高行政法  
04 院113年12月26日113年度聲字第690號裁定核定為3萬元。是  
05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4  
06 萬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  
07 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9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10 法 官 鄧德倩

11 法 官 魏式瑜

12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1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1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1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

01

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

書記官 林俞文

04

計算書	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
第一審裁判費 (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11號)	4千元
上訴審裁判費 (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48號)	6千元
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 (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90號)	3萬元
合計	4萬元